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ai1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93770、111D1093771 (111D140132_111D2072361-01.PDF、
111D140132_111D207236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於取
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，不得併計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